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法律、法規、規則及《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條例（「條例」）。
-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通過正式、經審慎考慮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評估並委任公司董事。

第二章 委員會人員組成

-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最少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委員」）由主席、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若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兼任。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1) 至少每年對公司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營方面）作出一次評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董事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5) 訂立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委員多元化的政策，檢討董事會就執行董事會委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確保提名委員會對下述資料的獲取，並提供必要協助，保證提名委員會擁有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1) 公司發展戰略及對擬擔任董事人士的需求情況；
- 2) 擬擔任董事人士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歷。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第八條所列項目對擬任董事人員及現任董事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意見及建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委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所議事項及取得最終商議結果的過程作出詳細記錄，包括與會委員所提出的疑慮或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初稿應發送全體委員，委員表達意見後形成最終定稿由公司秘書存備。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未明確事項或本條例與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執行。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進行修改時，由公司秘書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董事會審議批准。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